

荷全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 《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统一交易协议暨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1号令”）相关规定，现将荷全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年1月19日，荷全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全球人寿”）签订了《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我司为同方全球人寿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相关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向同方全球人寿收取受托管理费，受托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两部分构成，预估有效期内受托管理费总计不超过2亿元。上述金额为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不构成对管理费支付的最低承诺或最高限制，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本次《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构成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司接受同方全球人寿委托，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相关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方名称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 经济性质或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非独资)

(三)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四) 法定代表人

Curtis Sherwin Chen

(五)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T3 座 4001-4002

(六)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6.3 亿元人民币

(七) 与我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我司股东荷兰全球人寿保险集团 (Aegon Ltd.) 的子公司 Aegon International B.V 持有同方全球人寿 50% 股权，同方全球人寿属于我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参照市场同类型关联交易价格区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理设定。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于公平、合理、公允的水平，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经过预估，未来三年协议有效期内受托管理费总计不超过 2 亿元。上述金额为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不构成对管理费支付的最低承诺或最高限制，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交易结算方式

我司受同方全球人寿委托开展投资业务，并按照协议约定获取相应固定管理费及绩效管理费。其中，固定管理费按季结算，绩效管理费按年结算，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四）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涉及 1 号令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我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经我司董事会批准通过。关联董事已书面出具《无利益输送声

明》。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监管及公司章程要求，我司 3 名独立董事重点关注该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对该项关联交易出具了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的独立书面意见。

七、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荷全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3 日